



基层党组织党建标准化 工作手册（第一版）



南方科技大学
SOUTH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中共南方科技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CONTENTS

04 南方科技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 标准化工作指引

- 一、院系党组织党建标准化工作要求
 - 二、学生党组织党建标准化工作要求
 - 三、行政党组织党建标准化工作要求
-

09 党支部会议及活动一览表

10 党支部委员会选举程序

- 一、选举准备阶段
 - 二、正式选举阶段
 - 三、选举报批阶段
-

12 发展党员工作具体程序

- 一、申请入党
 -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

16 党组织岗位职责

- 一、党总支层面
 - 二、党支部层面
 - 三、党小组层面
-

22 党内管理及党务工作制度（模板）

- “三会一课”制度
- 组织生活会制度
-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 党费收缴制度
- 党务公开制度
- 党员活动室管理制度

南方科技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标准化工作指引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南方科技大学从有利于组织开展活动、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有利于完善组织体系出发，结合各院系师生结构、行政部门工作职能等，根据党员人数，设立党总支、党支部，归属学校党委管理。为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按照院系党组织、学生党组织和行政党组织三种党组织类型分别制定工作指引。

一、院系党组织党建标准化工作要求

（一）组织建设标准化

1. 建立完善组织体系。

原则上正式党员 3 名以上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50 名以上成立党总支。

2. 选优配强支部班子。

党总支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5 年。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7 人，可设书记和组织、宣传、纪检、统战等委员，党员人数多的支部可增设副书记。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 1 人。

3. 加强党建带群团建设工作。

加强党支部对工会工作指导，联合工会组织开展活动。

（二）队伍管理标准化

1. 做好发展党员的动员及培养考察工作。

及时掌握学校教职工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的思想动态，科学合理制定发展党员指标，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手册，按程序规范发展党员，特别是优秀教师党员。

2. 按时按标准收缴党费。

支部组织委员每月按标准收取支部党员党费，并于当月 25 号前交党总支，党总支将党费转至学校党费账户（账

户名称：中国共产党南方科技大学委员会，账号：7692 6720 0658，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未设总支的由支部直接将党费转至学校党费账户），将回执于 28 号前交至学校组织统战部备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tb@sustc.edu.cn）。

3. 规范党组织关系转接。

做好党员转进转出登记，新转入党员由支委做好接收工作、登记造册、进行谈话并作好记录。

（三）工作流程标准化

1. 做好重要事项工作规划。

重要事项包括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发展党员规划等内容。年初制定党组织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及分解计划，并提交上级党组织备案，年终向上级党组织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2. 规范党组织活动记录簿。

准确记录会议或活动主题、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在首页签字作为签到记录，会议内容用文字清晰记录，活动照片打印粘贴于文字内容后。

3. 严格遵照执行各类工作程序。

涉及党内选举、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党员、考核表彰等主题的会议应按相关程序要求严格执行，并做好资料存档；丰富党员志愿者活动形式及内容，每个支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外出参观类活动涉及活动经费的要提前报批，结束后提交学习心得。

（四）阵地建设标准化

1. 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党员活动室）建设及管理。

按照党建阵地硬件要求，每个院系党总支应设有党员活动室，设置“党员活动室”标志牌，室内悬挂党旗，入党誓词、各项职责制度上墙，配有党建文献书籍及党建资料档案柜等。党支部共享所属党总支的党员活动室，有条件的党支部应独立设立党员活动室。

2. 加强党建宣传阵地维护。

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宣传栏，内容及实时更新，宣传委员要加强党建活动宣传报道，建立党建信息报送制度，向学校宣传与公共关系部提供党建工作及其他群团工作新闻信息，每月至少 1 篇。

（五）职责制度标准化

以基层党组织和支部委员工作职责要求作为工作指引，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参考各项党内管理及党务工作制度，结合本支部实际制定专项工作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工作制度，并以此为载体开展各类型党组织活动。

二、学生党组织党建标准化工作要求

（一）组织建设标准化

1. 建立完善组织体系。突出特色，以书院和群团组织为单位成立党组织。

原则上正式党员 3 名以上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50 名以上成立党总支。

2. 选优配强支部班子。

党总支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5 年。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7 人，可设书记和组织、宣传、纪检、统战等委员，至少要有一名学生支委，组织委员由辅导员兼任，党员人数多的支部可增设副书记。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 1 人。

3. 加强党建带群团建设工作。

健全团组织架构和体系，辅导员兼任团支部书记，注意培养团支部班子成员和优秀团员。

（二）队伍管理标准化

1. 做好发展党员的动员及培养考察工作。

做好群团推优工作，科学合理制定发展党员指标，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手册，按程序规范发展党员。做好优秀学生入党动员，按照 1:4 的比例从递交入党申请书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2. 按时按标准收缴党费。

支部组织委员每月按标准收取支部党员党费，并于当月 25 日前交党总支，党总支将党费转至学校党费账户（账户名称：中国共产党南方科技大学委员会，账号：7692 6720 0658，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未设总支的由支部直接将党费转至学校党费账户），将回执于 28 日前交至学校组织统战部备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tb@sustc.edu.cn）。

3. 规范党组织关系转接。

做好党员转进转出登记，新转入党员由支委做好接收工作、登记造册、进行谈话并作好记录。

（三）工作流程标准化

1. 做好重要事项工作规划。

重要事项包括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发展党员规划等内容。年初制定党组织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及分解计划，并提交上级党组织备案，年终向上级党组织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2. 规范党组织活动记录簿。

准确记录会议或活动主题、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在首页签字作为签到记录，会议内容用文字清晰记录，活动照片打印粘贴于文字内容后。

3. 严格遵照执行各类工作程序。

涉及党内选举、发展党员、民主评议、考核表彰等主题的会议应按相关程序要求严格执行，并做好资料存档；丰富党员志愿者活动形式及内容，打造品牌社会活动，利用暑期集中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全年累计不少于 4 次；外出参观类活动涉及活动经费的要提前报批，结束后提交学习心得。

（四）阵地建设标准化

1. 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党员活动室）建设及管理。

按照党建阵地硬件要求，每个学生党支部应设有党员活动室，设置“党员活动室”标志牌，室内悬挂党旗，入党誓词、各项职责制度上墙，有党建文献书籍及党建资料档案柜等。

2. 加强党建宣传阵地维护。

应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宣传栏，内容及时更新，宣传委员要加强党建活动宣传报道，向学校宣传与公共关系部提供党建工作及其他群团工作新闻信息，每月至少 1 篇。

（五）职责制度标准化

以基层党组织和支部委员工作职责要求作为工作指引，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参考各项党内管理及党务工作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专项工作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工作制度，并以此为载体开展各类型党组织活动。

三、职能部门党组织党建标准化工作要求

（一）组织建设标准化

1. 建立完善组织体系。

原则上正式党员 3 名以上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50 名以上成立党总支。

2. 选优配强支部班子。

党总支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5 年。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7 人，可设书记和组织、宣传、纪检、统战等委员，党员人数多的支部可增设副书记。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 1 人。

3. 加强党建带群团建设工作。

加强党支部对工会工作指导，联合工会组织开展活动。

（二）队伍管理标准化

1. 做好发展党员的动员及培养考察工作。

科学合理制定发展党员指标，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手册，按程序规范发展党员。结合职工年终考核测评情况推优入党，侧重发展骨干员工党员。

党支部会议及活动一览表

名称	时间	人员	内容	要求
支部党员大会	每季度一次	全体党员 根据需要,可吸收非党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1)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文件、决议、批示;(2)讨论通过党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3)选举党支部委员会;(4)讨论决定发展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党员的奖励和处分;(5)讨论决定由支委会提请的其它重要事项。	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到会人数及名单、缺席人数及名单、会议议题、每名党员的发言内容、决议的内容及表决情况。
支部委员会	每月至少一次	支部委员会成员 根据需要,可扩大至工会主席、团委书记、党小组负责人及非党干部参加	讨论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研究支部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党员教育、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支部建设、组织发展、党员奖励和其他需要支委会讨论的重要事项。	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议题、支部委员的发言要点、会议决议等。
党小组会	每月一次	小组内全体党员 根据需要,可吸收非党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1)组织党员学习;(2)研究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3)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4)讨论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5)讨论评选优秀党员和对党员的处分等事项。	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到会人数及名单、缺席人数及名单、会议议题、每名党员的发言内容、决议的内容及表决情况。
党课	每季度一次	全体党员	按照单位党委布置或根据支部实际情况组织。主要内容:马列主义基本理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理想、宗旨、纪律、优良传统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教育等。	记录党课时间、地点、主持人、主讲人、参加人、记录人、内容。
组织生活会	每半年一次	党员组织生活会由全体党员参加,(结合民主评议党员进行)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会后,党支部要将会议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并认真分析研究查摆出的问题,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记录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记录人、会议内容、每位成员的发言、开展批评情况及找出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民主评议党员	每年一次	全体党员	评议党员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维护改革发展大局,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做到令行禁止;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召开党小组或支部大会,对党员逐个评议,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支部提出鉴定意见。评为优秀党员、不合格党员受组织处理及评为违纪党员受到纪律处分的,其材料应存入本人档案。
主题党日	每月一次	全体党员	一般每月固定一天时间开展活动。	记录党日活动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记录人、活动内容。

2. 按时按标准收缴党费。

支部组织委员每月按标准收取支部党员党费,并于当月 25 号前交党总支,党总支将党费转至学校党费账户(账户名称:中国共产党南方科技大学委员会,账号:7692 6720 0658,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未设总支的由支部直接将党费转至学校党费账户),将回执于 28 号前交至学校组织统战部备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tb@sustc.edu.cn)。

3. 规范党组织关系转接。

做好党员转进转出登记,新转入党员由支委做好接收工作、登记造册、进行谈话并作好记录。

(三) 工作流程标准化

1. 做好重要事项工作规划。

重要事项包括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发展党员规划等内容。年初制定党组织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及分解计划,并提交上级党组织备案,年终向上级党组织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2. 规范党组织活动记录簿。

准确记录会议或活动主题、时间及地点,参加人员在首页签字,会议内容用文字清晰记录,活动照片打印粘贴于文字内容后。

3. 严格遵照执行各类工作程序。

涉及党内选举、发展党员、民主评议、考核表彰等主题的会议应按相关程序要求严格执行,并做好资料存档;丰富党员志愿者活动形式及内容,每支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党员志愿服务;外出参观类活动涉及活动经费的要提前报批,结束后提交学习心得。

(四) 阵地建设标准化

1. 加强党组织活动阵地(党员活动室)建设及管理。

按照党建阵地硬件要求,有条件的部门应设立党员活动室,设置“党员活动室”标志牌,室内悬挂党旗,入党誓词、各项职责制度上墙,有党建文献书籍及党建资料档案柜等。受条件限制无法设立的应使用好学校党员活动中心。

2. 加强党建宣传阵地维护。

应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宣传栏,内容及时更新,宣传委员要加强党建活动宣传报道,向学校宣传与公共关系部提供党建工作及其他群团工作新闻信息,每月至少一篇。

(五) 职责制度标准化

以基层党组织和支部委员工作职责要求作为工作指引,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参考各项党内管理及党务工作制度,结合本支部实际制定专项工作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工作制度,并以此为载体开展各类型党组织活动。

党支部委员会选举程序

一、选举准备阶段

（一）向上级党委请示。

选举前向上级党委请示（换届时一般在任期届满前一至二个月向上级党委请示），经上级党委批复后，即可进行选举的筹备工作。

（二）起草工作报告。

选举前，党支部应认真回顾和总结本届委员会的工作（新成立的党支部要作筹备工作报告），对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经验教训以及对下届支部委员会的建议等，在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写出工作报告，经支委会认真讨论、反复修改后定稿。

（三）进行思想教育。

为了保证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选举前，党支部应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对党员进行民主集中制、党员权利、义务的教育，帮助党员明确选举意义和基本要求，增强行使民主权利的意识，认真慎重地对待选举工作。

（四）酝酿候选人。

支委会根据党章规定，具体提出候选人条件和下届支部委员会的构成原则和组成名额，交党员讨论。党支部委员应由正式党员担任。候选人经党小组初步酝酿提出后，支部委员会加以集中，然后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名单。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一般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可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

（五）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候选人请示。

在做好以上准备工作后，支部委员会要把候选人预备名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选举工作。

二、正式选举阶段

（六）报告工作。

选举时，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书记向大会报告工作，然后组织党员认真进行讨论，听取党员的意见，如有批评意见或质疑，应负责作出说明和解答。

（七）正式选举。

选举要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和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20%的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会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八）选举书记（副书记）并进行分工。

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后，新的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可由当选委员中推举一人主持，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选出支部书记、副书记，支委会研究确定工作分工。

三、选举报批阶段

（九）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新的支部委员会将选出的支部书记、副书记名单及简要情况、得票数和支部委员分工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批。

（十）公布新班子。

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及时向全体党员公布新一届党支部的组成和分工。

发展党员工作具体程序

一、申请入党

(一) 递交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人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入党申请。

(二) 党组织派人谈话：党组织接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专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谈话人一般为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谈话内容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谈话结束后，谈话人要及时将谈话情况进行整理，形成书面记录，并签名盖章。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三)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支部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会议记录。

(四) 上级党委备案：党支部要将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情况、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一并报党总支进行审议，党总支审议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五) 指定培养联系人：党支部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六) 培养教育考察：采取吸收入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定期培训和交工作、压担子、实践锻炼等方式加强教育，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提高工作能力。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向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相关情况填写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培养登记表》中。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地点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支部。原支部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所属党组织。现所属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七) 确定发展对象：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经过讨论研究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八) 上级党委备案：党支部将发展对象人选的基本情况、听取各方面意见的情况、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讨论情况等一并报学校党委备案。党总支应对党支部确定的发展对象人选进行审议后上报上级党委。

(九) 确定入党介绍人：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十) 进行政治审查：发展对象确定后，党支部要派两名正式党员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对象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和派出党员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资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情况要形成结论性材料。除特殊情况外，政治审查结果在一年内有效。

凡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十一) 开展短期集中培训：发展对象需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和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等。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十二) 支委会审查：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前，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培养登记表》、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思想汇报、集中培训成绩等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形成书面审查材料，并将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和入党材料报基层党委预审。

(十三) 上级党委预审：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入党程序及培养教育考察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根据需要听取纪检、公安、计生等相关执纪执法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十四) 填写入党志愿书：党支部负责指导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十五) 支部大会讨论：经党委预审合格后，党支部一般应在一个月内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事宜。有表决权的到会党员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方能召开支部大会。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会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会议应当形成书面的会议记录和表决决议。讨论两名及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并分别形成决议。党支部要及时将会议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十六) 上级党委派人谈话：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看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并向党委汇报。

(十七) 上级党委审批：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会集体讨论表决。党委会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写明被批准的预备党员的预备期起止时间，同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十八) 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十九)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小组。

(二十) 入党宣誓：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二十一) 继续教育考察：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二十二) 提出转正申请：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一般情况下，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当在其预备期满后一个月之内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二十三)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委批准。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二十四) 党委审批：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党委会进行审批，相关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写明党龄的起算时间，同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委会审批两名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二十五) 材料归档：预备党员转正后，所在党支都应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培养登记表》、入党申请书、本人思想汇报、政治审查材料、入党发展对象培训结业证书、转正申请书等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档案，由所在党委保存。

党组织岗位职责

一、党总支层面

党总支工作职责

（一）认真履行《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的职责，按照学校党委部署，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和计划，完成好各项党建工作任务。

（二）负责抓好党总支自身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按期进行换届，并指导党支部按期进行换届改选。加强对党支部书记的管理。

（三）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党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党的宗旨教育，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四）健全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生活制度。对党支部实行目标管理，开展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工作。

（五）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六）支持工会组织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联系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等方面的作用。

（七）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严格党内监督和党的纪律，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八）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强化思想道德建设，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九）定期向校党委汇报工作，在召开重要会议、部署重要工作、组织重大活动之前，及时请示汇报。

（十）坚持定期听取各党支部工作情况汇报，加强对党建工作指导，提升党建工作标准化水平。

（十一）健全和落实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工作的方法途径，形成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长效机制。

（十二）完成学校领导班子和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党总支书记岗位职责

（一）负责召集党总支支委会和党员大会。结合单位实际，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党总支工作，将党总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党总支和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二）检查党总支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总支支委会、党员大会和学校党委报告工作。

（三）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经常与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工作，协调单位内部各方面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五）抓好党总支的学习，按时召开党总支组织生活会，搞好党总支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总支的集体领导作用。

（六）每年至少带头为党总支全体党员上一次党课。

党总支副书记岗位职责

（一）协助党总支书记抓好党总支全面工作。书记外出时，主持党总支的日常工作。

（二）牵头抓好党总支工作规划、规章制度、年度计划、活动方案等的起草、制定工作，并牵头抓好监督检查，督促党支部落实。

（三）负责对党总支重大活动、重大安排的筹划、组织进行审核，提出指导意见。

（四）做好党总支党建调查研究，及时向党总支和党总支书记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与党支部书记加强沟通协调，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动态、工作情况，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

党总支组织委员岗位职责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党总支工作计划、活动安排。

（二）了解和掌握各党支部的组织状况，提出党支部划分和调整的意见，做好党总支及各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

（三）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督促各党支部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四）加强对党员的管理，负责评选先进、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党费收缴使用、党内统计及党总支会议记录等具体工作。

（五）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原则，提出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办理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及时了解掌握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并做好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

（六）牵头做好党总支党员干部的考核、评议、考察工作。

（七）完成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

党总支宣传委员岗位职责

- （一）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制定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 （二）结合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学习任务，组织开展党总支学习活动，加强对各党支部理论学习的检查、指导。
- （三）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各党支部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不断改进党总支工作作风。
- （四）负责督促各党支部做好各类活动材料的上报和先进个人典型材料的上报。
- （五）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积极宣传党总支党建工作中的经验做法。
- （六）开展党建品牌创建，扩大组织工作影响力。
- （七）完成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

党总支纪检委员岗位职责

- （一）制定党总支纪检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章制度，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和廉政勤政教育。
- （三）检查各党支部和党员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遵守其他党规党纪的情况，维护党的纪律。
- （四）加强党内监督工作，掌握党员在遵守党纪国法方面的情况，提出党风党纪教育的意见，组织党员学习党规党纪和有关法律。
- （五）负责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以及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
- （六）完成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

党总支统战委员岗位职责

- （一）指导各党支部统战工作开展，制定党总支统战工作计划并跟进实施，做好总结。
- （二）对党员进行党的统战政策的教育，提高党员做好统战工作的自觉性。
- （三）经常了解统战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情况，做好对他们的安排、使用和培养工作。

- （四）经常与统战对象保持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 （五）做好统战政策的落实工作，经常向党总支委员会和学校党委汇报本支部统战工作的情况。
- （六）完成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党支部层面

党支部工作职责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完成所担负的任务。
-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员党性。严格党内生活制度，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 （四）调动和发挥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立足岗位、创先争优。
- （五）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 （六）监督党员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党支部书记岗位职责

- （一）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结合学校以及支部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支部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 （二）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检查支部的执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党总支报告工作。
- （三）与党总支成员和支部委员加强情况交流和工作沟通，更好推动工作开展和任务落实，抓好支委会自身建设。
- （四）了解掌握支部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每年至少带头为支部党员上一次党课。

（五）加强与工会、共青团等组织的密切联系，跟进统战工作，关注群众的思想动态，指导组织委员做好发展党员的动员及培养工作。

（六）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党支部组织委员岗位职责

（一）了解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提出党小组划分和调整的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二）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和家庭情况，经常性向支委会报告组织工作。

（三）根据有关规定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组织对发展对象的培养和考察，协助书记做好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

（四）负责支委会、支部大会的记录和党内登记、统计等日常文书工作。

（五）负责收缴党费和接转组织关系。

（六）完成党支部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党支部宣传委员岗位职责

（一）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制定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结合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学习任务，组织开展党支部学习活动。

（三）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改进党支部工作作风。

（四）负责督促各党支部做好各类活动材料的上报和先进个人典型材料的上报。

（五）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积极宣传党支部党建工作中的经验做法。

（六）完成党支部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党支部纪检委员岗位职责

（一）负责落实党总支和党支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部署要求。

（二）负责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章制度，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和廉政勤政教育。

（三）负责提出党支部党风党纪教育的意见，组织党员学习党规党纪和有关法律。

（四）负责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以及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

（五）完成党支部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党支部统战委员岗位职责

（一）对党员进行党的统战政策的教育，提高党员做好统战工作的自觉性。

（二）经常了解统战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情况，做好对他们的安排、使用和培养工作。

（三）经常与统战对象保持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四）做好统战政策的落实工作，经常向党总支委员会和上级党委汇报本支部统战工作的情况。

（五）完成党支部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党小组层面

党小组及党小组负责人职责

（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为每个党员分配一定工作，组织党员落实党支部决议，完成党支部布置的各项任务。

（二）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觉悟，增强业务素质。

（三）协助党支部做好党员经常性思想教育，关心和了解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向支部委员会汇报。

（四）定期召开党小组会，组织、监督党员按时参加党的各种活动，按时交纳党费。

（五）协助党支部做好党员评议和培养、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六）教育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党内管理及党务工作制度（模板）

“三会一课”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三会一课”是指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和党课。

二、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大会的主要内容：

（1）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文件、决议、批示；（2）讨论通过党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3）选举支部委员会；（4）讨论决定发展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党员的奖励和处分；（5）讨论决定由支委会提请的其它重要事项。

支部党员大会应做到议题明确、中心突出、会前应将会议内容、要求、议程、时间通知全体党员，做好充分准备，党员大会需做出决议时，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三、支部委员会每个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讨论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研究支部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党员教育、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支部建设、组织发展、党员奖励和其他需要支委会讨论的重要事项。

四、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的主要内容是：（1）组织党员学习；（2）研究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3）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4）讨论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5）讨论评选优秀党员和对党员的处分等事项。

五、党课每季度安排一次，党课的主要内容是：

马列主义基本理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党的理想、宗旨、纪律、优良传统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教育等。

党课教育的内容要注意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求形式多样，可采取专题讨论、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

组织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

一、会前准备。

会前要将组织生活会的时间、地点、主题等提前通知与会人员，做好准备工作。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确定会

议解决的主要问题；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深入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了解本支部内每个党员的思想情况，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与每名党员都要谈心，支部党员之间要相互谈心，互相征求意见，找出问题和不足；认真汇总梳理征求到的意见建议，一项一项认真分析，找准找实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召开会议。

组织生活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主持人首先要宣布党员到会情况和会议要着重解决的问题。然后由党支部书记带头结合会议主题做对照检查发言，联系思想实际，认真检查自己的学习、工作情况，检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情况，检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听取党员的批评意见。之后党员逐一发言，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也可根据会议主题自拟检查内容。要特别注意不要把组织生活会开成不联系思想实际泛泛而谈的“工作汇报会”。组织生活会要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

三、抓好整改落实。

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要将会议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并认真分析研究查摆出的问题，对需要整改的事项，明确整改目标及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四、有关要求。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召开前应将具体时间、主题及召开方式报学校党委。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组织生活会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召开。召开组织生活会时，可以吸收一定数量的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代表列席。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及时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党组织依据党员标准，组织党员和群众对每个党员的思想、工作、作风和模范作用进行综合评议，促使党员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一种必要形式。党支部要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一、每年至少评议一次，一般在年终进行。

二、民主评议党员的对象为支部全体党员，评议时召集全体党员或部分群众代表参加。

三、评议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要求，对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和鉴定。评议的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四、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程序是：

（1）动员教育；（2）党员自评和群众评议；（3）汇总并分析研究评议情况；（4）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评议结果及党支部意见；（5）使用评议结果进行评先选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基本合格党员要制定改进措施。

五、评议结果在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同时要通报本人。要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正确区分政策界限。对初步认定的不合格党员，在认真调查核实，广泛听取基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区分一时一事表现与长期一贯表现，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调查、谈话、审批、宣布和教育转化。对存在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暂缓做出结论。提

出的处置意见，提交支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表决。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党员，指定专人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促其转化。对不合格党员，根据具体情况和本人态度，采取限期改正、劝退和除名等方式予以处置。

六、通过民主评议党员，表彰优秀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进一步提高党员素质，纯洁党的组织，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党费收缴制度

共产党员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增强党的组织观念、履行党员义务的重要内容。每个党员都要及时、自觉地交纳党费。

一、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

党员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党费标准交纳党费。

党员增加工资收入后，从领取新标准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由党委组织部门对党费标准进行重新核定。

二、党员应自觉交纳党费

党员应自觉地按月向党支部组织委员交纳党费，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交纳或不能按月交纳时，经党支部委员会同意，可以委托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预交、补交，预交、补交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开始交纳党费。

三、对党员不交纳党费的处理

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党务公开制度

一、党务公开内容

- （一）党总支及党支部党建工作目标及考核考评情况；
- （二）对党员的考核考评情况；
- （三）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培养、发展情况；
- （四）预备党员培养、发展、转正情况；
- （五）党组织和党员受到表彰、奖励、记功及通报批评、处分或处理情况；
- （六）党费收缴及变动情况；
- （七）党务专项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二、公开方式

党务公开工作做到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重大性问题专题公开，政策法规制度长期公开。

（一）在学校信息公开栏等经常性地公开党务工作。

（二）适宜在党内公开的，通过会议、文件、通报等形式，及时向党支部和党员公开。

（三）适宜向全社会公开的，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开。

党员活动室管理制度

党员活动室是党支部进行政治生活、“三会一课”及其他形式党员教育活动与相互交流的主要场所，是反映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阵地。为搞好党员活动室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党员活动室应设置“党员活动室”标志牌，室内悬挂党旗，入党誓词、各项职责制度上墙，配有党建文献书籍及党建资料档案柜等。

二、党员活动室的管理由支部宣传委员负责，有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三、党员活动室的一切设施要登记造册，活动室使用情况要及时做好记录。

四、活动室所配备的所有物品，应妥善使用，用后按原样摆放好，不得随意外借，如损坏、丢失照价赔偿。

五、室内书籍报刊杂志借阅，需按规定办理手续。

六、活动室使用后要及时清理打扫，保持整洁。



南方科技大学
SOUTH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